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ZXCG-2024-00766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文昌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人员配备承诺 | 2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中需安排学生的服务人员配备基础上，免费每增配一名服务人员得5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不承诺配备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
| 2 | 质量安全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100分：  1.承诺企业经营良好，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  2.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社会责任。  **（二）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
| 3 | 管理服务方案 | 8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需包括：  1.对项目的整体设想及规划；  2.人员管理制度；  3.卫生管理制度。  4.食堂管理目标、食堂管理制度、食堂管理方式。  **（二）评审依据：**  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70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50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30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20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极合理、条理极清晰、可操作性极强的得30分；  ②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强的得20分；  ③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较强的得10分；  ④方案一般合理、条理一般、可操作一般的得5分；  ⑤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
| 4 | 应急预案方案 | 8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需包括：  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食堂公共设施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措施预案；  3.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4.用人应急预案。  **（二）评审依据：**  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70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50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30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20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极合理、条理极清晰、可操作性极强的得30分；  ②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强的得20分；  ③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较强的得10分；  ④方案一般合理、条理一般、可操作一般的得5分；  ⑤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1.具有管理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70分。  2.具有相关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30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该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业务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2.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  1）涉及学历的，需同时提供学信网信息查询截图：①如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教育或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②如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  3）涉及由“相关机构颁发”的人员证书的需同时提供证书官网信息查询截图或其他合法公开渠道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6 |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2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具有：  **1.厨师长（仅限1人，本项最高得60分）**：  1)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三级或高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50分；  2)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10分。  **2.厨师（本项最高得40分）**：  1)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0分;  2)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20分，  **以上2项累计最高得100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该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业务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2.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  1）涉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的，还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的查询截图。  2)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还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  3）涉及由“相关机构颁发”的人员证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证书官网信息查询截图或其他合法公开渠道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3** | **商务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体系认证情况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开标日前获得以下证书且认证范围需包含餐饮管理服务：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认证证书；**  每提供以上一项有效认证证书的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说明：1）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的认定，以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项**国家机关或企业或事业单位食堂承包或食堂运营相关业绩合同（合同期满一年）**，合同期后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者满意或等同于优或满意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0分。  **注：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  **（二）评审依据：**  1.**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信息）；③合同甲方出具并盖章（公章或业务章）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2.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每个项目须单独开具评价证明。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评价证明单位相同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项目名称相同、出具服务评价证明单位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3 | 应急能力 | 8 | 考察运营公司在服务学校突发停水、停电、垫付工资等突发应急情况的应急能力：  **（一）评审内容：**  1.配送保障能力：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应急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20分，本项最高60分，  2.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40分：  （1）如遇采购人遇到特殊情况延迟支付项目费用，投标人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2）如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具备自有或合作校外供餐能力；  以上2项合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审依据：**  1.第1项提供检验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  ①如为自有的，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  ②如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且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与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致，承租人必须为投标人，租赁合同需体现车牌号且与行驶证的车牌号一致；  2.第2项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4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4 | **（一）评审内容：**  1.根据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额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0分）：  （1）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万元，得100分；  （2）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至3亿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万元，得70分；  （3）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至2亿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得30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和相关购买保险发票。投保人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5 | 公共（众）责任险 | 4 | **（一）评审内容：**  1、根据投标人购买的公共（众）责任保险额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0分）：+  （1）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亿元，得100分；  （2）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至2亿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万元，得70分； （3）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至1亿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得30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共（众）责任险保险单和相关购买保险发票。投保人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6 | 信息化管理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购买或租赁的系统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投标人提供公众号订餐或点餐类系统；  2.投标人提供智能营养分析管理系统 ；  3.投标人提供餐饮食品加工流程规范监督平台；  4.投标人提供果蔬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综合管理系统；  5.投标人提供明厨亮灶后台管理系统  每提供一个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审依据：**  1.如为**自有的**，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  **2.如为购买或租赁的：**  1）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须能体现为出租人（或出售人）；2）同时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协议）须体现签署方为投标人】和购买（或租赁）发票（发票须能体现购买人为投标人）及转账记录支付凭证 ；  3）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标志的软件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7 | 专业检测设备情况 | 4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专业食材检测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农药残留检测仪器（农药残留分析仪）；**  **2.农残速测仪；**  **3.兽药残留检测仪（兽残检测仪）；**  **4.药物残留检测仪；**  **5.肉类水分检测仪；**  **6.瘦肉精检测仪器；**  **7.亚硝酸盐快速检测仪；**  **8.重金属检测仪。**  每提供上述1台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专业食材检测设备得12.5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审依据：**  1.同时提供：  （1）仪器清单及仪器照片；  （2）仪器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租赁日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且需附租赁费发票）；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4** | **其他部分**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文昌小学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执行。 |
| 5.3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52.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3.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深圳市宝安区文昌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项目 | 340,000.00 |
| 合计（元） | | 340,000.00 |

### 二、项目概况

（一）宝安区文昌小学位于福永街道腾峰路9号，共有教职工 120 人（早餐及午餐 120 人、晚餐 30 人）；在校学生 1200 名，用餐需求1200人（以实际为准），配有教师餐厅（及学生餐厅）。食堂已通水电，灶台、抽烟系统、蒸饭柜、消毒柜、仓库、洗菜池、餐车、餐椅、空调等配套设施齐全。本项目为食堂运营服务采购，包括管理人员、厨师、厨工、食品安全管理员、服务管理费、税费等，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供应商 1家。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深圳市宝安区文昌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项目 | 1 | 项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商务要求**

**本部分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均为★号条款要求，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文昌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项目；

2.项目简介（项目背景/服务范围）；

宝安区文昌小学位于福永街道腾峰路9号，共有教职工 120 人（早餐及午餐 120 人、晚餐 30 人）；在校学生 1200 名，用餐需求1200人（以实际为准），配有教师餐厅（及学生餐厅）。食堂已通水电，灶台、抽烟系统、蒸饭柜、消毒柜、仓库、洗菜池、餐车、餐椅、空调等配套设施齐全。本项目为食堂运营服务采购，包括管理人员、厨师、厨工、食品安全管理员、服务管理费、税费等，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供应商 1家。

3.服务对象：深圳市宝安区文昌小学学校全体教职工与学生。

#### **二、商务和服务条款：**

1、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委托他人，不能将业务分包，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否则，学校有权取消中标单位在本校的服务资格，并予以经济处罚，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后果或法律责任。

2、中标单位要立足为全体教职工与学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具有食堂运营管理的总体设想和措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严格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与指导，并接受学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合规委员会的监督与合理建议。如因卫生问题及其他原因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经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运营人员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并负责支付聘用人员工资、交通费、通信费、培训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缴交食堂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4、经营场地相关费用及要求。

学校食堂通水电，配置基本厨具设备，如炉具、排烟系统、鲜风系统、油烟净化器、冰柜、大件厨具及就餐桌椅等。餐具抽检、原料抽检费用由学校负责、学校应购买相应责任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

（1）学校不收取中标单位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2）厨房及餐厅部分由学校提供设备，中标单位进场前应与学校对接设备清单，确认设备正常运转情况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后移交中标单位签字接收，食堂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3）中标单位如需添置其它设备、进行特殊装修或改造等，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5、经营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1）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管理，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中标单位选派到采购单位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有变动时，中标单位需提前报采购单位研究同意后方可更换；如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选派的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2）中标单位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分工及考勤、值班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并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

3）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饮食从业资格证上岗，食堂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单位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深市监通告〔2022〕34号）、遵守最新版防疫指引。

4）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服装，保持着装整洁、干净，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精神面貌，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等，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2）卫生管理要求

1）食品卫生安全：中标单位遵守国家有关食品、饮食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烹调的饭菜必须符合餐饮业的卫生管理标准，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所有食品加工流程符合卫生防疫标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种菜均留样，并在低温下保留48小时，以便作为卫生问题的追溯依据。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2）人员卫生：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工作人员穿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工作人员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

3）厨房卫生环境：中标单位要明确厨房作业分区，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食品原料新鲜，分类分架存放，离墙隔地，防尘防蝇；加工食品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隔离存放；配菜与出菜盘专用，标志明显；生、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刀具无锈，工具保持清洁、定位存放；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厨具每天用专用的消毒剂进行处理，再用高温消毒柜进行全面消毒；保持厨房操作间排水畅通，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门窗、桌椅清洁无油污，无灰尘，无杂物，干净整齐；餐厨垃圾要按规定及时处理。

4）就餐区卫生环境：中标单位要保证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3）菜式出品要求

1）饮食菜谱：中标单位应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中标单位应当于每周四前将制订好的下周食谱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后予以实施；中标单位应定期对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保障人员用餐满意度。

2）菜式品种：保障菜式多样化，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配置。

3）菜肴质量：中标单位须全程控制菜肴制作过程的安全卫生，防止外熟内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配餐过程中要时刻防止污染，将食品安全可靠地提供给采购方；菜肴及时更新，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月推出3款时令菜；根据就餐情况，合理提供菜肴，杜绝浪费。

（4）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落实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中标单位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要加强用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做好定期和日常的食堂安全检查，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员工在厨房、燃气房内吸烟等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并负责整改工作。

3）中标单位应随时接受采购单位、主管卫生安全等政府部门的安全卫生检查，尊重采购单位的检查人员，并积极配合，及时改正不完善的地方。

4）中标单位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5）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若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或在饮食中造成中毒事故且影响恶劣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法提前解除合约，并依法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及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5）其他事项

1）中标单位所有的工作人员须具备正确进行食物制作的知识和普通食物中毒的救治知识，万一发生食物中毒，及时就地急救，并及时联系医院治疗，同时报告采购单位；服务期间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责任原因，引起卫生、安全事故等，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运营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负责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工作制服费，人员辞退经济补偿金。

2）采购单位承担以下费用：食堂、厨房四害消杀，厨房油烟管道，除味设备清洗费用；食堂、厨房加工制作所发生的水、电、燃料等费用；食堂餐巾纸、牙签等消耗品费用；食堂清洁剂、消毒剂、去污剂等清洁用品费用。

3）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4）因各类考试、节假日加班（放假）等特殊情况的，学校应及时通知中标单位用餐规模等，中标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提供食品加工服务，以免造成浪费或供餐不足。

5）食堂内部各种公示栏的样式、材料必须经学校认可，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协调一致。

6）项目中食堂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特殊情况可与学校商讨住宿事宜，最终以学校意见为准。

7）中标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节约水电燃气及清洁用品等，如发现浪费情形按照相关制度给予处罚。

#### **三、食堂财务管理**

1.食堂自营财务管理要求：

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建立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制度，食堂财务公开，接受上级部门、教职工、家长的监督，每月公开收支情况，每年进行财务审计。学校食堂费用收支独立核算，不得挪作它用。

2.教职工个人缴纳伙食费，学生餐费收入、陪餐人员餐费列入食堂开支范围。

3.开支范围：

（1）教职工个人缴纳伙食费开支范围适用于食堂食材采购、食堂用人工费、煤气费、水电费。

（2）本项目学生餐费的支出范围包括厨师厨工用工费用、服务公司管理费、学生餐所用全品类食材采购费、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保险费用、学生用餐车、保温箱、餐盘、餐碗、餐勺、餐筷、煤气费、水电费及食堂洗消用品费用。学生食堂应单独核算学生餐的煤气费、水电费并在学生餐费进行支出，如教师食堂和学生餐同一个操作间无法区分核算情况的应按照食堂就餐人数比例进行摊分，同时须在合同和协议以及家委会中明确收取标准及核算办法。

（3）本项目学生餐费收取由家委会收齐后存至学校基本账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管理与支出并且定期公示各项支出明细。食堂每月盈亏在下月进行适度调剂，做到收支平衡，学生餐费应按照就餐次数据实结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将餐费收取或返还学生（家长）。学生餐费每学期末如有盈余（确保结余或亏损控制在每学期营业额的2%以内）只能用于学生食材采购或采购低易耗品。

#### **四、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340000元/年，此为壹年的教职工食堂托管服务预算费用。

2.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以及合同期限内寒暑假的用人成本和企业管理费等。一经中标，教职工食堂人员托管服务费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资格。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以教职工食堂人员托管服务费与学生餐人员托管服务费为依据，应是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标段划分（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运营场所 | 教工用餐人数 | 学生用餐人数 | 学生餐中餐标准 | 备注 |
| 一标段 | 餐厅 | 120 | 1200 | 18元 |  |

6.教工食堂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厨师 | 1 |  |
| 2 | 面点 | 1 |  |
| 3 | 厨工 | 1 |  |
| 4 | 服务员 | 1 |  |
| 合计 | | 4 |  |

7.学生餐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食堂主管 | 1 | 可选配置人员 |
| 2 | 财务人员 | 1 | 可选配置人员 |
| 3 | 厨师 | 4 |  |
| 4 | 厨工 | 8 |  |
| 5 | 服务员 | 8 |  |
| 7 | 安全管理员 | 1 | 根据教师食堂情况可选配置人员 |
| 合计 | | 23 |  |

注：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项目。

（1）学生餐费收取：餐费由家委会收齐后存至学校基本账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管理与支出并且定期公示各项支出明细。

（2）学生餐运营服务费费用：学生餐总收入的33%以内用于支付中标单位的学生餐运营服务费，学生餐运营服务费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一经中标，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可以根据就餐学生人数及收费情况进行调整。

#### **五、合同期限**

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本项目最长服务期限为36个月。即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与学生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36个月）。

2.中标单位因不能正常履约、履约过程造成学校教职工与学生满意度低或给学校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政策性因素需要终止合同或不能续签合同，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双方不负有相关责任。

3.满意度调查由学校组织，原则上每季度进行 1 次，满意率应达到 80 %（含）以上，如果合同履约期间2次达不到该满意率，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 **六、付款方式**

1.教工食堂人员托管服务费及学生餐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采购单位在当月20日前，凭中标单位完税发票、履约考核资料，由采购单位签署付款凭证资料，办理付款手续，向中标单位支付当月的托管服务费。中标单位次月10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2.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宝安区国库集中支付及其他有关规定，凭中标单位开具的完税发票按月支付。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缘故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当继续履约。

3.学生费用由学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与家委协商确定。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项目详细报价；
5. 体系认证情况；
6. 同类项目业绩；
7. 应急能力；
8. 食品安全责任险；
9. 公共（众）责任险；
10. 信息化管理情况；
11. 专业检测设备情况；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 服务人员配备承诺；
5. 质量安全承诺；
6. 管理服务方案；
7. 应急预案方案；
8.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9.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4-00766 的 深圳市宝安区文昌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或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中的所属行业信息）；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如声明函被认定无效等）。

**4.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 **金额（元）** | **说明** |
| 一 | 深圳市宝安区文昌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项目 | |  |  |
| 二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小计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  |  |
| 四 | 税金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以上各项之和 |

**填写说明：**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5.经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时间** | **用户单位**  **联系人** |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

**注：**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5.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相关证书** | **相关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地址： 。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市宝安区××食堂自营管理人员**

**托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自营管理进行人员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http://www.diyifanwen.com/fanwen/hetongfanwen/" \t "_blank)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事项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 人、学生约 人。

（四）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 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教师食堂**包括食堂主管 人、财务 人、厨师 人、面点师傅 人、厨工 人、服务员 人、安全管理员 人。**教师食堂制作学生餐人员配置**包括食堂主管 人、财务 人、厨师 人、面点师傅 人、厨工 人、服务员 人、安全管理员 人。

（五）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六）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运营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与学生）好评，满意率应达到 %（含）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36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教职工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项目年运营服务费合同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合计人民币￥ 元/年（大写： ），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教职工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教职工食堂学生餐人员托管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元/年（大写： ），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教职工食堂学生餐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教职工食堂学生餐人员托管服务费在履约期间应学生就餐人数规模进行调整用人配置，按照实际情况核算进行调整。

（二）教工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20日前，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月 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四、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不收取中标单位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 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向甲方申请实施。

4.乙方应独立运营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6.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五、伙食标准与主要食品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个月的运营服务的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0.3%作为违约金。

5.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八、其他

1.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

2.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纳税识别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交易集团官网**网站提供的深圳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trade.szggzy.com/）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交易集团官网**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TYZB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TYZB格式）【下载地址：https://trade.szggzy.com/】。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TYZB）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TYZB）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0755-36568999 1转7）**。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一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40号）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官网（http://www.szexgrp.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自行采购系统（http://trade.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本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本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本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一楼服务大厅，质疑咨询电话：0755-27758331。**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